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周寶琴

田麗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周寶琴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柒佰捌拾肆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上訴人田麗芳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零捌拾捌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述徵收標準並經本院民國92年8月14日（92）院田文公字第03124號函，依據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針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部分，提高十分之一之裁判費。次按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周寶琴、田麗芳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111萬2652元、2583萬2434元（見本院卷第165頁即原審判決附表7，本件並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列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事件），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9萬6784元、35萬9088元。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如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本院將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分別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3 勞動法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吳燁山

05 法官 謝永昌

06 法官 鄭貽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莊雅萍